

城市行政体制改革

城市行政体制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，城市行政体制必须相应地进行改革，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。城市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转变政府职能，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，实现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、政事分开、政社分开。通过改革，建立起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，提高行政效率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增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城市行政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转变政府职能，强化宏观调控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，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；二是优化政府组织结构，精简机构，提高行政效率；三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电子政务建设；四是加强行政监督，建立健全行政问责制，提高行政透明度；五是推进事业单位改革，实现政事分开、管办分离。

城市行政体制改革是系统工程，需要统筹兼顾、协同推进。要坚持党的领导，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要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目标，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，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为基础，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为手段，以加强行政监督为保障，全面推进城市行政体制改革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体制保障。

本
开
发
区
设
年
产
自
拟
分
1.6 万
片/月)
片 (9.0
工
艺、
二、
重
视
环
保
行
环
保
放。并
须
1.全
和
先
进
放
量，
行
业
清
2.按
设
计、
完
废
水、
生
活
污
水
准
》(C
道
水
质
标
准
厂
集
中
处

城水处理二厂 1

($\text{COD} \leq 50\text{mg/}$

总磷 $\leq 1\text{mg/l}$ 、

物排放标准》(

无锡市高新水务

(新城五期)并

本项目新填

3.工程设计

废气排放,确保

高度等措施均立

气分别经对应丰

处理后,尾气进

收集,采用酸雾

放;有机废气经

尾气通过3座3

用水洗塔处理

硅烷等工艺废

置处理后,并入

经有效收集,另

筒排放;新建污

理后,尾气通过

气体经有效收集

25米高排气筒排

段新

(一

物综

FQ-0

镀污

硫化

标准

(DB3

染源

硅烷

气燃

大气

组织

表 2 中

染物排

厂区内

排放控

4

噪措施

(GB

5

- 4

气排

专项

费(

(G

25~

(C

恶臭

照:

表 3

机物

参照

化硫

准》(

气污

监控

B14

积排

B3

备,

店:

4

炎引

筒 29 个(表 1)

价,有组织

阶段)等工

6.25~1996)

7 排气筒排

2000-2008

染物排放标

行上海市《半

示准;异丙醇

排放标准》(DB

个《荷兰排

准》(氮氧化物、

DB15271-2014

染物综合排

度限值;氨、

54~93)表 1

监控点浓度

2019)表 A

合理布局并采

到《工业企业

排放标准。

七:无害化”

体、垃圾、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环境风险、事故应急、其他等。

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(HJ2.1-2016)规定,环境影响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: (一)依法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依法开展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范和导则。 (二)科学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科学、客观、公正,采用先进、合理的评价方法和参数,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 (三)公开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公开透明,及时公开评价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 (四)参与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充分征求公众意见,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 (五)预防为主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坚持预防为主,源头防控,从源头减少污染和生态破坏。 (六)风险防控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识别和评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,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 (七)持续改进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,不断优化评价方法和程序,提高评价质量。 (八)诚信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坚持诚信原则,不得弄虚作假,不得隐瞒事实。 (九)保密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应遵守保密规定,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 (十)其他原则。环境影响评价还应遵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 此外,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02年)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)也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。 环境影响评价是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,也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,可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,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环保要求,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落实
组织应
行编
“建

粒
C 物
 $\leq l_2 \leq$
醇 6.3
吨 2.
吨/年
/年

粒
C 物
 $\leq l_2 \leq$
醇 5.5
吨 2.
吨/年
/年/年

、

吨/年

/年、三、

吨/年硫酸

化氢 $\leq$

化氢); (无

≤ 0.0017

2.水污染

≤ 34 (1) 新

≤ 0.425 46) 吨/

油 ≤ 428 吨/年

0.245 吨/

≤ 24 (2) 新

42 66) 吨/

COD (3) 新

总氮 ≤ 2 04.03

动植 ≤ 4 3.111

年。物油 $\leq 0.$

量 $\leq$ (4) 新

氮 ≤ 76 6592 吨

化物 14.076 吨

≤ 2.110 吨

量 $\leq$ (5) 新

氮 ≤ 15 1788 吨

3.803 吨

化物 ≤ 1.8

(6)

年; CO_2

年、总氮 $\leq$

年、 $Cl^- \leq$

3. 固体

四、

同时运行。

五、项

队负责。

六、

本行政

工艺或

目的环

(项目

抄送: 无

无锡市